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4)

非常重大收購 及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票恢復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資產轉讓補充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10月26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06年11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的事宜；及(ii)本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刊發的有關第三期標的資產試運行(不包括飛行區資產)的公告。於本公告之日，第三期項目已通過民航總局的驗收。第三期標的資產(不包括飛行區資產)將於2008年2月29日開始試運行，該等資產將於試運行期間結束後開始正式運營。

於本公告之日，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有關增設本公司為第三期項目的項目法人的核准規定之外，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已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因此，資產轉讓協議尚未完成。於本公告之日，第三期標的資產對價的評估已予更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第三期項目已通過民航總局的驗收後，已毋須遵守上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有關增設本公司為第三期項目的項目法人之核准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母公司已於2008年1月31日訂立資產轉讓補充協議，以修訂資產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確保本公司順利運營第三期標的資產。除資產轉讓補充協議所載修訂以外，資產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於本公告之日，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29%。因此，母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資產轉讓補充協議項下的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此外，資產轉讓補充協議項下的過渡性資產使用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收購的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已超逾2.5%，且過渡性資產使用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逾2.5%，故資產轉讓補充協議項下的收購及過渡性資產使用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在下次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列載有關詳情。

此外，由於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100%，故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補充協議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資產轉讓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中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0月25日的有關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從母公司租賃飛行區資產的公告。為配合第三期標的資產開始正式運營的整體規劃，本公司已與母公司於2008年1月31日訂立租賃補充協議，以修訂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租賃補充協議，飛行區資產的租賃期限將從2008年2月29日延長至2008年3月25日止。除租賃補充協議所載的修訂以外，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鑒於訂立租賃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建議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協議及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總額上限調至人民幣52,500,000元。

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2.5%，租賃協議及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於2007年10月29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的租賃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額沒有超逾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0月25日的公告所載的上限。

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6年10月26日及2006年11月17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從母公司租賃飛行區土地的公告及通函。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該租賃期限自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批准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開始。於本公告日期，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期限尚未開始。

鑒於本公司與母公司已訂立資產轉讓補充協議，本公司已與母公司訂立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以修訂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除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所載的修訂以外，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的詳情(包括收購及過渡性資產使用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股票恢復交易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H股已自2008年1月31日上午9：49分在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直至本公告發出之時。於2008年2月1日本公司已做出申請，恢復本公司H股的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10月26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06年11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的事宜；及(ii)本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刊發有關試運行第三期標的資產(不包括飛行區資產)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第三期項目已通過民航總局的驗收。第三期標的資產(不包括飛行區資產)將於2008年2月29日開始試運行，該等資產將於試運行期間結束後開始正式運營。

於本公告日期，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有關增設本公司為第三期項目的項目法人的核准規定之外，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已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因此，資產轉讓協議尚未完成。本公告日期，第三期標的資產對價的評估值已予更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第三期項目已通過民航總局的驗收後，已毋須遵守上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有關增設本公司為第三期項目的項目法人之核准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母公司已於2008年1月31日訂立資產轉讓補充協議，以修訂資產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確保本公司順利運營第三期標的資產。除資產轉讓補充協議所載修訂以外，資產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資產轉讓補充協議

日期

2008年1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母公司。

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第三期標的資產的範圍

由於已完成第三期標的資產的建設，而民航總局亦已驗收第三期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第三期標的資產的性質及範圍修訂如下：

「由母公司擁有並構成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補充協議向母公司收購的標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期項目的飛行區資產、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其它相關設備、機械及設施等、三號航站樓及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有關債務。」

2) 過渡性資產使用

根據試運行期間的經營和管理協議，第三期標的資產(不包括飛行區資產)將於2008年2月29日至2008年3月25日期間進行試運行。第三期標的資產將於試運營期結束後投入正式運行。為確保本公司於該試運行期間結束後順利運營第三期標的資產，母公司同意提供第三期標的資產予本公司於過渡期間內使用，作為收購完成前的一項過渡安排，惟須符合以下條款及條件：

- (i) 於收購日，資產轉讓補充協議項下的過渡性資產使用將自動終止。倘於過渡期間屆滿後仍未獲得有關收購及估值報告的任何批文，訂約雙方須就第三期標的資產的使用及收購重新商議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應就過渡性資產使用向母公司每月支付補償費約人民幣240,100,000元(約每月港幣260,978,000元)。
- (iii) 該筆過渡性資產使用補償費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a)母公司過渡期間期為第三期標的資產融資的應付利息；(b)根據母公司於2008年3月26日的帳面值，對第三期標的資產於過渡期間內所計提的折舊及(c)過渡期間內過渡性資產使用產生的其他相關稅費後厘定。

本公司須自2008年3月31日起每季最後5個營業日內向母公司支付部分過渡性資產使用(即有關本條款(a)項所載，應付利息的部分)。本公司須於收購日期向母公司支付過渡性資產使用餘下的補償費(即有關本條款(b)及(c)項所載的計提的折舊及相關稅費部分)。

(iv) 上限

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應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使用補償費總額的上限將不會超逾人民幣2,401,000,000元(約合港幣2,609,783,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是參照本公司應付母公司過渡期間內資產使用補償費總額厘定。

- (v) 在試運營期內，若因母公司的緣故而導致本公司不能正常使用第三期標的資產或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的效力產生瑕疵，母公司須賠償本公司因此蒙受的損失及費用。而該等數額將由雙方計及該等瑕疵的程度或相關調查結果(倘有)後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商定。

(vi) 在試運營期內，若母公司失去按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的條款將第三期標的資產提供予本公司使用的權利，母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他方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使本公司按不遜於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使用第三期標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母公司須賠償本公司因此蒙受的損失及費用。

(vii) 母公司同意於2008年3月26日或之前交付第三期標的資產予本公司使用及管理。

3) 代價及支付

(i) 預計收購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6,900,000,000元(約港幣29,239,000,000元)，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由中國獨立註冊估值師評估並將由財政部備案及認可日期為2007年12月31日第三期標的資產估值(第三期標的資產項下與機場相關的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有關第三號航站樓及配套建築物下土地採用市場法、成本逼近法以及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進行評估)；(ii)由評估基準日(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3月25日期間的第三期標的資產所產生的利息；及(iii)由收購日至代價餘額支付完成之日期的代價餘額利息；(iv)由評估基準日(2007年12月31日)至收購日由集團公司負責的與第三期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開支；及(v)扣除過渡期間根據第三期標的資產的帳面值對其計提的折舊(即上文「過渡性資產使用」一節第(iii)點中所載的計提折舊總額)；及(vi)其他與收購相關的有關稅費後厘定。

(ii) 於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就總代價向母公司支付若干預付款，有關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倘轉讓第三期標的資產的先決條件於試運營期未獲達成，母公司將向本公司退還該預付款。

(iii) 根據資產轉讓補充協議，本公司須自收購日當日起5個營業日內向母公司支付首期付款及/或承擔第三期標的資產的相關債務*。本公司所支付該等金額(即首期付款及債務)及預付款(如有)的總和應不低於總代價的30%，即約人民幣8,070,000,000元(約合港幣8,772,000,000元)。

* 此等負債或包括截至收購日期止，就第三期標的資產而應付的工程應付款及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借款。預期該等負債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7,000,000,000元。本公司將承擔上述負債以抵減應付代價。

(iv) 代價餘額將由本公司自其支付收購總代價的首期付款日起一年內向母公司支付。

- (v) 雙方同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上述總代價須根據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備案的第三期標的資產項目完成後的帳目進行調整。如總代價少於第三期標的資產帳目金額，公司將向母公司補付有關差額。如總代價多餘第三期標的資產帳目金額，母公司將退回有關差額。調整幅度不應超過第三期標的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評估值的10%。若調整幅度超過該估值的10%，訂約雙方須訂立進一步書面協議。訂立該協議時，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
- (vi) 本公司擬透過股權融資、接收集團公司第三期標的資產部分的歐洲投資銀行的貸款、向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及借款及/或其他債務融資的方式為收購代價籌集資金。本公司仍在考慮任何該等融資占總代價的比例。

4) 批准日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批准日已修訂為收購及估值報告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備案及認可中的最後一項批准及備案及認可之日。由於第三期項目已通過民航總局的驗收，已毋須遵守按資產轉讓協議所載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批准增設本公司為第三期項目的項目法人的規定。

5) 資產轉讓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時，方為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資產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仍須遵守(i)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及(ii)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包括財政部及民航總局。

6) 完成收購的先決條件

雙方同意資產轉讓協議第8條項下所有有關完成收購的先決條件不再適用。

7) 由於母公司向本公司交付第三期標的資產時第三期標的資產的建設已完成，項目建設管理協議不再適用。

8) 除資產轉讓補充協議所載修訂以外，資產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有關第三期項目的資料

第三期項目包含北京首都機場現有機場設施的擴建工程，有關設施目前由本公司負責營運，其中包括面積約為902,000平方米的新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包括T3A (主樓和國內航站) 及T3B (國際航站)，兩者將由2.5公里長的捷運系統連接。第三期項目的新跑道長3,800米、寬60米，可容納空客A380等所有類型飛機升降。第三期項目亦包括新建的北側貨物處理區、支援運輸系統、水力供應系統、電力供應系統、燃氣供應系統，全部均位於擴建後的北京首都機場內。為配合第三期項目的工程，北京市政府已開始輔助基建工程，包括三條高速公路及一條輕軌，這些基建將加強北京首都機場與北京市區之間的交通運輸，以及隨後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批准的國際候機指廊 (T3C) 及交通指揮中心。

經發改委發改交運[2005]1850號批文的批准，第三期項目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50億元 (約相等於245.1億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20億元 (約相等於215.7億港元) 為第三期標的資產的估計投資額。

根據由中國獨立註冊估值師於2007年12月31日進行並將由財政部備案的第三期標的資產的估值，第三期標的資產的估值為約人民幣26,770,000,000元 (約為港幣29,098,000,000元)。有關金額尚待財政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對評估價格進行調整及對評估報告的備案。

由於第三期標的資產於2007年10月29日前仍在建設中，該等資產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7年10月29日止期間未錄得任何淨利潤。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以及第三期標的資產啟用的整體安排和規劃，飛行區資產 (作為第三期標的資產的一小部分) 於2007年10月29日開始運行。因此，本公司就租賃飛行區資產與母公司於2007年10月25日訂立租賃協議，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7,500,000元，租期為2007年10月29日至2008年2月28日。

訂立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的依據及益處

因第三期標的資產將在試運行期間後開始正式運營，過渡性資產使用能確保本公司在資產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補充協議項下的收購完成前順利合法運營第三期標的資產。

董事認為，有關收購將使本公司獲得以下益處：

航空業增長潛力及現有運力限制

董事認為，中國經濟的增長及經濟全球化，加上2008年北京奧運會，將會進一步加速航空業的發展，旅客、貨運及北京首都機場的起降架次將出現劇增。北京首都機場現有的兩個航站樓的營運現時已超出負荷。本公司認為，開始運營第三期標的資產可有效緩解北京首都機場的運力壓力及應對由即將來臨的2008奧運會引起的預期的乘客和貨運增加。

加強本公司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

第三期項目完工後，本公司將從現有機場設施營運及第三期項目提供的新設施所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中獲益。此舉令北京機場可以較低的邊際成本配合旅客及貨物吞吐量以及飛機起降架次預期出現的強勁增長。

加強非航空業務

完成第三期項目後，本公司可供餐廳及商鋪等非航空業務使用的商用面積將增加三倍，廣告空間亦將大幅提高，符合本公司持續擴展非航空業務的計畫。因此，董事相信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有助加強其非航空業務，從而增加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令本公司收入更多元化。

避免對收益的潛在不利影響

根據民航總局發出的通告，三號航站樓正式營運之後，本公司最大客戶國航經營的全部國際及本地航線將歸三號航站樓轄下管理。若第三期項目的機場設施並非由本公司營運，將會對本公司收入構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是避免因分流國際航線及若干部份目前由本公司營運的現有機場設施的本地航線而可能對收入構成不利影響的最有效方法。收購第三期項目資產亦可避免營運第三期項目所提供的新設施與本公司營運的現有機場設施之間因非由本公司經營有關新設施而可能構成的競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向母公司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厘定。董事認為，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訂立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9%。因此，母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資產轉讓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此外，資產轉讓補充協議項下的過渡性資產使用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收購的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已超逾2.5%，且過渡性資產使用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逾2.5%，故資產轉讓補充協議項下的收購及過渡性資產使用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在下次刊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列載有關詳情。

此外，由於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已超逾100%，故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補充協議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資產轉讓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中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0月25日有關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從母公司租賃飛行區資產的公告。為配合第三期標的資產開始正式運營的整體規劃，本公司已與母公司於2008年1月31日訂立租賃補充協議，以修訂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除租賃補充協議所載的修訂以外，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鑒於訂立租賃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建議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協議及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總額上限調至人民幣52,500,000元。

日期

2008年1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母公司。

租賃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租賃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租賃補充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08年2月29日至2008年3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 2) 本公司於租賃期限內根據租賃補充協議向母公司支付的租金約為每月人民幣17,500,000元(約港幣19,022,000元)。本公司須於2008年3月25日或以前向母公司一次性支付此等租金。

此等租金乃參照飛行區資產投資額的資金成本和飛行區資產帳面價值的折舊由雙方公平協商決定。

上限

租賃協議項下自2007年10月29日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應付租金為約人民幣52,500,000元。本公司確認於2007年10月29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租賃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額沒有超逾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0月25日公告所載的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協議及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本公司支付的最高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2,500,000元(約合港幣57,065,000元)。

上述上限租金乃是參照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及租賃補充協議應向母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而厘定的。

訂立租賃補充協議的依據及益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月18日的公告，當中載有試運行經營和管理協議項下於2008年2月29日至2008年3月25日期間試運行和管理第三期標的資產(不包括飛行區資產)的事宜。

為配合第三期標的資產於2008年3月26日開始正式運營的整體規劃及安排，本公司已與母公司訂立租賃補充協議，以將飛行區資產的租期延長至2008年3月25日，供試運行所需。本公司認為，延長飛行區資產的租期將可確保該等資產日後順利正式運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租賃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2.5%，租賃協議及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6年10月26日及2006年11月17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從母公司租賃飛行區土地的公告及通函。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該租賃期限自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批准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開始。於本公告日期，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期限尚未開始。

鑒於本公司與母公司已訂立資產轉讓補充協議，本公司已與母公司訂立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以修訂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除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所載的修訂以外，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日期

2008年1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母公司。

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獲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批准後，本公司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應付母公司的租金及有關費用合共每年不多於人民幣2,8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0,435,000元)(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54元計算)(以中國註冊之獨立估值師北京國地房地產土地計估有限公司編制的估值為基準)，該估值需向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備案及批准。
- 2) 除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所載修訂以外，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的付款條款

本公司須根據以下時間表向母公司支付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租金：

- (1) 於租用飛行區用地期間的首個歷年及最後一個曆年，在此等歷年的最後一個月內，應付金額以實際租用日期計算(以一個歷年相等於360日為基準)；及
- (2) 租用飛行區用地期間的第二個歷年至第十九個曆年，於此等歷年的3月31日及9月30日以兩次分期付款預繳。

訂立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的依據及益處

由於中國政策規定第三期項目的機場地的土地使用權只會授予母公司，且有關機場用地必需作為第三期項目新設施的商業營運，故本公司須與母公司訂立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及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確保能長期使用上述飛行區用地，並為本公司省卻收購飛行區用地土地使用權的大額資本開支。

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及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所計畫的安排，與目前母公司租予本公司的北京首都機場現有兩個航站樓的飛行區用地安排相似。

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租金)乃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訂立有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由於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逾3年，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11月17日的通函)中給出其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資產轉讓補充協議的詳情(包含收購及過渡性資產使用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獨立股東對於批准資產轉讓補充協議項下的收購及過渡性資產使用的表決須採用投票方式進行。

鑒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約61.29%的已發行股本)須就批准資產轉讓補充協議項下的收購及過渡性資產使用放棄權票。

一般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營和管理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保障服務，為機場提供管理及經營服務；櫃檯服務。

股票恢復交易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H股已自2008年1月31日上午9：49分在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直至本公告發出之時。於2008年2月1日本公司已做出申請，恢復本公司H股的交易。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含義：

「帳目」	指	由專業機構出具的第三期標的資產的竣工決算報告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補充協議向母公司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
「收購日」	指	收購及估值報告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備案及認可中的最後一項批准及/或備案及認可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及母公司商定的稍後日期
「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飛行區資產」	指	部分第三期標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跑道，滑行道（包括快速滑行道），U型滑行道，南北燈光站，消防設施，圍界，隔離變壓站，跑道中線燈，停止燈，低壓變電站，UP電源，柴油發電機組，調光器，配電箱等
「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就租賃飛行區用地而訂立日期為2006年10月26日的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6年10月26日及2006年11月17日的公告及通函
「飛行區土地」	指	第三期項目飛行區及配套土地，亦為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標的項目
「批准日」	指	收購及估值報告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備案及認可中的最後一項批准及/或備案及認可的日期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而訂立的日期為2006年10月26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
「首都機場擴建指揮部」	指	首都機場擴建工程指揮部，為建設第三期項目而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轉讓補充協議(包含收購及過渡性資產使用)而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7年10月25日訂立有關租賃飛行區資產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0月25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第三期項目」	指	本公司營運北京首都機場現有設施的擴建工程，其中包括建設三號航站樓、捷運系統、新機場跑道、飛行區、貨物處理區、支援運輸系統、水力供應系統、電力供應系統及燃氣供應系統及經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批准的其他設施，例如T3C(國際候機指廊)及地面交通中心

「第三期標的資產」	指	由母公司合法擁有並構成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經資產轉讓補充協議所修訂)向母公司收購的標的資產，包括於批准日的第三期項目的飛行區資產、三號航站樓及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場面積及其它相關設備、機械及設施等、三號航站樓及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
「項目建設管理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就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2006年10月26日的項目建設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代價餘額」	指	本公司應付母公司的收購代價總額扣除(i)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預付款(如有)；(ii)本公司支付的首期付款；及(iii)本公司就第三期標的資產所承擔的債務後的餘額
「服務」	指	由首機擴建指揮部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根據項目建設管理協議全面監督第三期項目建設的服務，包括制定和提供項目設計方案、協助本公司參與總承包商、分包商和建設監督實體的揀選和投標程式、協助本公司採購原材料、設備及儀器、代表本公司簽訂建築合約及物料供應合約、協助本公司獲得中國機關的相關批准、向本公司彙報建設進度和質素，以及所產生的開支、保存所有項目建設及其它相關事宜的紀錄、文件及檔案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產轉讓補充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就資產轉讓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08年1月31日的資產轉讓補充協議
「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就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08年1月31日的飛行區用地租賃補充協議
「租賃補充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就租賃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08年1月31日的租賃補充協議

「過渡期間」	指	自2008年3月26日至200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或至收購日期(倘收購及估值報告於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備案及認可中的最後一項批准及/或備案及認可)，或至經本公司與母公司商定的稍後日期止期間
「試運行期間的經營和管理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就試運行和管理第三期標的資產(不包括飛行區資產)而訂立的日期為2008年1月18日的試運行期間的經營和管理協議
「過渡性資產使用」	指	根據資產轉讓補充協議作出的第三期標的資產於試運營期間過渡性使用的安排
「三號航站樓」	指	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面積約902,000平方米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由中國獨立註冊估值師作出並將由財政部備案及認可的於2007年12月31日第三期標的資產的估值報告

註：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之參考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比率為：1港元=人民幣0.92元。

承董事會命
王家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08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家棟先生、董志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趙環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鄺志強先生、董安生先生